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SHENG HONGYE
(HONG KONG) LIMITED**
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聯合公佈

(1) 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2)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3)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恢復買賣

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協議

本公司獲該等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開市前，該等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亦已同意購買(a)由合共818,571,410股股份(包括賣方乙所持之806,007,527股股份及賣方丙所持之12,563,883股股份)組成之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6%，總代價為1,983,536,10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2.4232港元)；及(b)賣方甲所持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根據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0.802港元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轉換為13,715,710股新股份)，代價為33,235,471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代價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4232港元)。

擔保人已向要約人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悉數行使由彼持有之所有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並接納涉及該等新股份之股份要約。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指示之權利。

緊隨完成後，(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18,571,41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6%)及可換股票據；(b)該等賣方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益；及(c)擔保人於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9,788,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4232港元

股份要約所定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2.4232港元，大致相當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收購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購股權要約

為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作出之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條款作出：

每份行使價為0.6505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1.7727港元

每份行使價為0.8780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1.5452港元

每份行使價為0.9100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1.5132港元

每份行使價為1.0211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1.4021港元

每份行使價為1.1140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1.3092港元

每份行使價為1.3820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1.0412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094,868,638股已發行股份、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43,738,046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影響股份之換股權。由於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由要約人持有，故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要約人在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支付全數接納要約之代價。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送受要約方之通函。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之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而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獲委任，以就要約及具體地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盡快作進一步公佈。

暫停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零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讓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而提供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要在未接獲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之情況下，對要約產生觀點。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股份所涉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獲該等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開市前，該等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亦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賣方甲；
- (b) 賣方乙；
- (c) 賣方丙；
- (d) 擔保人；及
- (e) 要約人。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亦已同意購買(a)由合共818,571,410股股份(包括賣方乙所持之806,007,527股股份及賣方丙所持之12,563,883股股份)組成之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6%；及(b)賣方甲所持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於其附帶之換股權根據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0.802港元獲悉數行使時轉換為13,715,71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及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轉換時所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4%)。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983,536,10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2.4232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代價為33,235,471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0.802港元獲悉數行使，並於悉數轉換時合共13,715,710新股份將予發行，代價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4232港元)。

承諾

擔保人已向要約人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悉數行使由彼持有之所有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並接納涉及該等新股份之股份要約。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094,868,638股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亦擁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按以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

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 認購權時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3,551,144	0.6505
10,498,000	0.8780
2,850,000	0.9100
8,116,902	1.0211
4,488,000	1.1140
14,234,000	1.3820
<u>43,738,04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影響股份之換股權。於上述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擔保人所持有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14港元及0.878港元分別認購4,488,000股股份及5,300,000股股份。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等認購期權持有人)並無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指示之權利，且未曾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18,571,41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6%）及可換股票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完成後由要約人持有外並無其他未償還之可換股證券，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不會就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4232港元

股份要約所定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2.4232港元，大致相當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收購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購股權要約

為註銷未行使購股權而作出之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條款作出：

每份行使價為0.6505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1.7727港元

每份行使價為0.8780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1.5452港元

每份行使價為0.9100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1.5132港元

每份行使價為1.0211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1.4021港元

每份行使價為1.1140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1.3092港元

每份行使價為1.3820港元之購股權 現金1.0412港元

購股權之收購要約價代表股份要約價與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限於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然而，任何一直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

要約(於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價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2.4232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90港元溢價約10.6%；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14港元溢價約14.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64港元溢價約17.4%；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40港元溢價約18.8%；及
- (e)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1.85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28,800,000港元及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094,869,000股計算)溢價約30.8%。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於緊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2.19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每股1.34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094,868,638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股份2.4232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值約2,653,100,000港元。

撤除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並基於：(a)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b)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43,738,046股股份)獲行使為基礎計算，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276,297,228股股份，而購股權要約將涉及43,738,046份購股權。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分別約為669,500,000港元及58,900,000港元，合共約為728,400,000港元。

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並基於：(a)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b)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43,738,046股股份)獲悉數行使為基礎計算，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320,035,274股股份，而購股權要約將並不涉及任何購股權。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775,50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以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授予之貸款融資撥付要約之資金。該筆貸款融資將以(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全部要約股份押記作抵押，而就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之證券賬戶已存入或將存入有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創越融資(要約人在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支付全數接納要約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須出售彼等之股份，當中不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累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被完全註銷及放棄。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要約一旦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將於要約人為使任何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而接獲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之相關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印花稅

於香港，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並將於股份要約獲接納時，從要約人應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由其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言毋須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根據該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對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作出指示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擔保人向要約人承諾接納涉及於行使彼所持有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股份要約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認購期權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類型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e)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在任之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包括該等賣方）之間概無訂有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要約之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商（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除於該協議所定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該等賣方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其他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該等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7,247	65,826	27,263
除稅前溢利	6,545	36,691	5,493
年度溢利	1,571	34,106	3,079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2,161,902	2,227,117	2,028,822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緊接完成前；(b)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c)假設(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i)概無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被行使，及(iii)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已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於緊隨完成後但作出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作出要約前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 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818,571,410	74.76	818,571,410	71.89
該等賣方						
賣方乙(附註2)	806,007,527	73.61	-	-	-	-
賣方丙(附註2)	12,563,883	1.15	-	-	-	-
董事						
吳毅先生(附註1、2)	-	-	-	-	9,788,000	0.86
吳鎮科先生	127,200	0.01	127,200	0.01	127,200	0.01
陳國雄先生	2,000	0.01	2,000	0.01	13,581,612	1.19
麥華池先生	2,029,225	0.18	2,029,225	0.18	2,029,225	0.18
公眾股東	274,138,803	25.04	274,138,803	25.04	294,509,237	25.87
總計	1,094,868,638	100.00	1,094,868,638	100.00	1,138,606,684	100.00

附註：

1. 吳先生於緊接完成前被視為於13,715,71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相當於賣方甲所持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802港元轉換為13,715,710股新股份。
2. 吳先生於緊接完成前被視為於818,571,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i)賣方乙所持有之806,007,527股股份；及(ii)賣方丙所持有之12,563,883股股份之總和。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上海三盛全資擁有，而上海三盛由陳建銘先生擁有51.925%、上海三盛房地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三盛房地產」）擁有25%及陳立軍先生擁有23.075%。三盛房地產由陳建銘先生擁有90%及陳立軍先生擁有10%。陳建銘先生為陳立軍先生之姐夫。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訂立該協議止並無任何實質業務。

上海三盛主要從事房地產、大數據營銷、海運海工業務。陳建銘先生為上海三盛之董事長。彼於房地產及海運業務擁有豐富經驗。陳立軍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並於上海三盛擔任顧問。彼於房地產及物業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要約人、陳立軍先生及陳建銘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任何該等賣方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要約人與該等認購期權持有人訂立兩份購股權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授出認購期權，以(a)讓Dragons向要約人收購91,000,000港元等值之股份；(b)讓Star Sino向要約人收購39,000,000港元等值之股份。該等認購期權持有人可於要約截止後兩年期間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要約價之110%，亦即每股股份2.66552港元（可作一般的反攤薄調整）。該等認購期權持有人於認購期權按初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時可予收購之股份數目將為48,770,971股，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5%。

Dragon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DCP China Credit Fund I, L.P.（「DCP Fund」）全資擁有。DCP Fun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成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DCP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Dignar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CP Fund是一間於大中華地區專門從事信貸及特殊機會投資項目的合夥公司。

Star Sin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擁有人為高斌先生。高斌先生於醫療保健業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授出認購期權是為了給予Dragons及Star Sino投資機會以及引入Dragons及Star Sino為策略投資者，以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有所加強。Dragons及Star Sino基於認購期權而被視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除於認購期權外，Dragons及Star Sino各自(a)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b)於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Dragons、Star Sino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要約人將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根據審視結果制定適合本集團之具體計劃及物色合適的投資及商業機會，致力以給予本集團更大增長潛力及加強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為目標。具體而言，要約人將集中於長三角、珠三角及香港之房地產、物業投資及金融領域中發掘合適的收購目標，而上海三盛在此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具體計劃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資產或業務。

除下文所述有關董事會成員之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無意(a)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b)重新配置本公司之固定資產(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以反映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就此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均有意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要約人有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並使有關提名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提名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董事會組成之事宜再作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列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各要約人及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送受要約方之通函。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之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而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一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為擔保人之父親，因此，彼不被視作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獲委任，以就要約及具體地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盡快作進一步公佈。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或要約人(包括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要約人)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下文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零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讓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而提供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要在未接獲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之情況下，對要約產生觀點。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股份所涉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該等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認購期權」	指	要約人向該等認購期權持有人授出以向要約人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該等認購期權持有人」	指	Dragons及Star Sino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9)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以港元計值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初步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且緊接完成前，由賣方甲持有未償還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s」	指	Dragons 616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 「吳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毅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

「要約人」	指	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失效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創越融資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818,571,410股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完成前由該等賣方持有或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其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獲要約人收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三盛」	指	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2.4232港元
「Star Sino」	指	Star Sino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甲」	指	Superb Glob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乙」	指	Golden T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丙」	指	Trade Ic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唯一董事之命
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軍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立軍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海三盛之董事為陳建銘先生、陳艷紅女士、陳亞維女士、郭峰女士、黃啟灶先生、蔣萬琪先生、潘功成先生及邵風高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上海三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賣方、擔保人、本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該等賣方、擔保人、本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